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述(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依據上述(i)段之批准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述(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 上述(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惟根據(a)供股；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及／或所指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c)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之本公司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行大綱」）內「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之提述全文，並以「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取代。」

(B) 「動議

- (i)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第2條內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企業傳訊」 「企業傳訊」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指百分比。」

- (ii) 刪除現行細則第2條中「公司法／該法例」、「電子」及「認可結算所」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新定義取代：

「「公司法／該法例」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電子]」 「電子」具有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零三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所賦予之涵義；」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具有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份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所賦予之涵義；」

- (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2條中「註冊辦事處」定義全文。
- (iv) 緊隨現行細則第6條(a)段最後一句「或由受委代表」字句及「及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親身出席」字句後分別加入「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 (v) 緊隨現行細則第15條(c)段第一句「註冊署可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字句後加入「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本文所述之電子方式在電子傳媒發出通告」字句。
- (vi) 緊隨現行細則第28條標題中「催繳股款通知可於報章上刊登」字句後加入「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字句。
- (vii) 緊隨現行細則第28條「及可能向受報章通告影響之股東提供指定付款地點」字句後加入「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本文所述之電子方式在電子傳媒發出通告」字句。
- (viii) 緊隨現行細則第44條「股份過戶登記或會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通告」字句後加入「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本文所述之電子方式在電子傳媒發出通告」字句。
- (ix) 緊隨現行細則第73條(b)(i)段「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字句後加入「或倘為公司，則為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 (x) 緊隨現行細則第76條第一句「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字句後加入「或倘為公司，則為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 (xi) 緊接現行細則第77條「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提呈之事項」字句前加入「，倘為公司，則為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字句。
- (xii) 緊接現行細則第78條「將選取彼等其中一人作為主席」字句前加入「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字句。

- (x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8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在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之憑證」取代：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於接獲正式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App13
Part B
r.2(3)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App13
Part B
r.2(3)

(c) 任何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d) 任何親身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獲要求或須進行投票表決，（如為前者）且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或以特定之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並將此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本公司簿冊中，作為最終之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 (xiv) 緊隨現行細則第81條(a)段「獲要求」及第83條「獲要求」字句後分別加入「或須進行」字句。

- (xv) 現行細則第85條獲重新編號為第85A條。

- (xvi) 緊隨現行細則第85A條（根據上文(xv)段所修訂）後加入以下新第85B條「點算票數App 3 r.14」：

「85B.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特定決議案，由其親身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入有關之投票結果內。」

- (xvii) 緊隨現行細則第87條第一句「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字句後加入「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字句。
- (xviii) 緊接現行細則第89條(a)段最後一句「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受委代表」字句前加入「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
- (xix) 刪除現行細則第96條(b)段最後一句「第85條」字句全文，並以「第85A及85B條」字句取代。
- (xx) 刪除現行細則第107條(c)段全文，並以下文新段落「倘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投票 App 3 r.4(1)」取代：
-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須作出投票，則其票數將不得計入投票結果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就以下其中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或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根據第107(d)條所述之涵義,不包括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涉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

(xxi) 刪除現行細則第107條(e)及(f)段全文。

(xxii) 現行細則第107條(d)段獲重新編號為(f)段。

(xxiii) 於現行細則第107條加入以下新(d)段及(e)段:

「(d) 倘(惟僅在該情況下)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d)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其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e)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根據第107(d)條所述之涵義),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xxiv) 於現行細則第107條加入以下新(g)段「由誰決定董事可否投票」：

「(g)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並未因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有關問題，則該問題須交由大會主席定奪，而主席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之決定乃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倘於任何時間提出任何有關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其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並未因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有關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親身出席會議之董事會(不包括主席)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之過半數投票在所有方面乃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xxv) 刪除現行細則第112條(c)(i)段「(定義見上文第107(f)條)」字句全文。

(xxvi) 刪除現行細則第120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120A條「就提名參選人士發出通告」及新120B條「App 3 r.4(4) r.4(5)」取代：

「120A.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提議該名人士膺選出任董事，及該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獲選董事，而有關通知須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則作別論。

120B.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及由本公司知會股東外，提交第120A條所述通知之期限由指定就有關董事選舉而舉行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直至寄發上述通告後7日止為期7日。倘董事會決定及知會股東提交第120A條所述通知之另一期限，則該期限不得先於上述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7日。」

(xxvii) 緊隨現行細則第167條(a)段之標題「送達通知」字句後加入「及文件」字句。

(xxv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67條(a)段「「企業傳訊」具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全文，並以「企業傳訊」字句取代。

(xxix) 刪除現行細則首頁內「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之提述全文，並以「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取代。」

(C) 「動議

採納於大會上提出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行大綱及現行細則，所有修訂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A)及6(B)段所載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覃志敏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獨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附之有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日期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董事(包括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及樂月文女士)之詳細履歷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以及「董事酬金」三節。
6.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陳航先生、黃協英女士及況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